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111年9月2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轉1021

海面漂浮660公斤愷他命 本署破獲漁船運輸毒品 起訴2名在押被告 並聲請沒收漁船

本署江柏青檢察官日前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（下稱基隆查緝隊）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，查獲崑崙財66號漁船運輸660公斤愷他命，以被告戴○○、陳○○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先前經聲請羈押獲准，今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走私漁船。

崑崙財66號船主戴○○、船長陳○○駕駛該船，於民國111年5月間某日，從宜蘭南方澳漁港出發，前往彭佳嶼北方海域（約北緯26.40度、東經120.80度），由戴○○以船上衛星電話與不詳運毒集團成員確認身份無誤後，二人即以金屬鈎將該運毒集團成員指示丟包地點之33袋愷他命（以漁網捆住）自海面撈起放置在甲板上。二人為躲避追查，同日晚間10時許，陳○○駕駛該漁船滯留在新北市野柳海域10幾海里處（約北緯25.20度、東經121.71度）；至翌日凌晨3、4時許，戴○○將33袋愷他命丟至海面，然因未掌控海漂方向，致毒品漂流失去蹤跡，為找回毒品，陳○○與戴○○遂在野柳海域駕駛漁船反覆不規則航行。嗣有漁民於上午6時40分許，在野柳岬岸距岸約500至600公尺處海域作業時，發現漂

浮在海面上的33袋漂流物，隨即撈起並通報基隆查緝隊，嗣報請本署江柏青檢察官指揮偵辦，辦案團隊以相關船舶航行軌跡循線查獲戴○○、陳○○到案而偵破。

扣案毒品33袋送鑑驗後，確認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內部分裝661包，原始淨重659.994公斤，純度85%，推估原始純質淨重560.995公斤），此次查獲愷他命淨重高達660公斤，且純度高，市價粗估逾新臺幣13億元，倘流入市面，恐危害國人身心健康甚鉅。本署將持續與緝毒友軍合作，共同打擊不法走私、販賣毒品，以維社會安全。





